



Distr.  
GENERAL

A/10122  
19 June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 13 和 23

##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 给秘书长的信

我遵照我国政府的指示，荣幸地通知你，巴布亚新几内亚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达成独立，因此，按照大会第 3284 (XXIX) 号决议第一段的规定，新几内亚领土托管协定将自该日起停止生效。

下面是巴布亚新几内亚首席部长就独立日期问题给澳大利亚总理的信的全文：  
亲爱的总理：

议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八日通过了下面的动议：

“议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九日通过的下面决议应予撤消——‘议会决定，在议会颁布宪法后，巴布亚新几内亚应尽可能地早日走向独立国家的地位，而任何提议的独立日期须由议会赞同’”，以及

“议会现在提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为巴布亚新几内亚达成独立之日”。  
我料想现将采取步骤在澳大利亚议会通过《独立法》征引上述日期。

(首席部长)

索梅尔 (签名) 谨上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

\* A/10000.

下面是澳大利亚总理给巴布亚新几内亚首席部长的回信的全文：

亲爱的首席部长：

谢谢你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的来信告诉我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已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八日决定提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为巴布亚新几内亚达成独立的日期。

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所提议的独立日期是澳大利亚政府可以接受的。我证实现将采取步骤使以九月十六日为独立日期的《独立法案》在澳大利亚议会中通过。

请让我祝贺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这项历史性的决定，并向你表示我对你成功地领导巴布亚新几内亚成为独立国家的深深赞美之意。我盼望我们两国政府和人民继续密切合作。

我趁这个机会再向你重申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是巴布亚新几内亚应依照巴布亚新几内亚民选代表绝大多数的愿望在九月十六日作为一个国家而实现独立。澳大利亚政府对巴布亚新几内亚内任何企图破坏国家团结的集团都不会给予任何形式的同情、援助或支持。根据我们对联合国的义务，澳大利亚政府有责任帮助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人民确保在独立之日，他们是一个强壮而团结一致的国家的公民。

我正安排使联合国秘书长和托管理事会主席知道你们的决定和澳大利亚政府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实现独立。

(惠特拉姆)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

这份函件如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 和 23 下的文件散发给所有会员国，我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拉尔夫·哈里(签名)

- - - - -